对住院患者的电休克疗法

(《精神卫生法(1983年)》第 58A 节)

本传单介绍哪些内容?

本传单介绍《精神卫生法(1983 年)》(Mental Health Act 1983) 中有关电休克疗法 (ECT) 治疗精神疾病的特别规定。 有关这些规定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精神卫生法(1983 年)》 第 58A 节。

什么是电休克疗法?

ECT 是一种针对几种严重精神疾病的疗法,如严重抑郁症、躁狂症和紧张症。 进行 ECT 期间,电流会短暂地通过大脑,从而导致癫痫样发作(发作)。 ECT 是在患者全身麻醉下实施,并给患者使用肌肉松弛药物以避免其在发作期间出现自伤。 通常,ECT 整个过程包括6 到 12 个时间段,而且经由受过专门训练的医务人员进行操作。

如果医务人员认为适合对您进行 ECT,会向您解释该疗法的过程和您应接受该疗法的原因。

我能否拒绝接受 ECT?

如果您能够为自己作决定,则不必在不情愿的情况下同意接受 ECT。 只有在您同意接受 ECT 后,才会为您实施该疗法(除非在紧急情况下)。

如果我未年满 18 岁,该怎么办?

如果您未年满 18 岁且同意接受 ECT,则会安排外部医生(非来自您接受治疗所在的医院)对您进行协助。

这位以独立身份出诊的医生称为"第二套意见指定医生"(SOAD),经由负责监督《精神卫生法》执行情况的独立委员会 所指派。

这位独立医生会与您本人及了解您病情的医务人员交流意见。 只有征得您本人及这位独立医生的同意后,医院才会为您实施 ECT(除非在紧急情况下) 。

如果医务人员认为我不能为自己作决定,该怎么办?

医务人员可能考虑到您患有精神疾病,因而认为您不能为自己决定是否接受 ECT。

这表示,他们认为您不能理解 ECT 的过程、目的及其可能产生的作用和益处。

如果他们认为您不能为自己作决定,医务人员会要求独立医生 (SOAD) 为您提供协助。 这位医生会与您本人及了解您病情的医务人员交流意见。

如果这位独立医生也认为您不能为自己作决定,则可以同意让医务人员为您实施 ECT。 只有征得这位独立医生的同意后,医院才会为您实施 ECT(除非在紧急情况下)。

但根据《心智能力法(2005 年)》(Mental Capacity Act 2005)的规定,如果您预先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即拒绝接受 ECT,或者可代表您作决定的其他人士认为您不适合接受 ECT,则这位独立医生不得同意让医务人员为您实施该疗法。 这位代表人士可以是您授予永久委任书的人士、保护法院 (Court of Protection) 为您指派的代理人或该法院本身。 医务人员会告知您有关《心智能力法(2005 年)》的详细信息。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该怎么办?

在紧急情况下,医院可以不征得您本人或独立医生的同意即为您实施 ECT。

但这仅适用以下情形:您只有立即接受 ECT,才能避免生命危险或精神卫生状况恶化。

执业守则

《执业守则》包括针对医务人员的有关《精神卫生法》及精神病患者治疗的建议事项。 医 务人员进行治疗决策时,务必遵守该守则的规定。 您可以在需要时,请求查阅该守则的副 本。

我如何进行投诉?

如果您要对住院期间的护理和治疗方面的问题进行投诉,请联系医务人员。 他们或许能够为您解决问题。 此外,他们会告知您有关医院投诉程序的信息,这样您可以尝试通过"本院解决途径"来解决所投诉的问题。 他们还会为您推荐其他人士以协助您进行投诉。

如果您认为医院投诉程序对您没有帮助,可以直接向独立委员会投诉。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 《精神卫生法》的实施情况,以确保该法案以适当的方式执行,而且针对住院患者的治疗方 案正确无误。 医务人员会发给您一份印有该委员会联系方式的传单。

更多帮助和信息

如果您对于所接受的护理和治疗有任何不理解之处,医务人员将设法为您提供帮助。 如果您不理解本传单中任何一项内容,或者还有本传单未解答的其他问题,请咨询医务人员

以寻求相关解释。

如果您想要为其他人士另索取一份传单副本,请提出要求。